

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贵部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现就贵部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本次业绩预告称，因“中邮案”持续近三年且未最终结案，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银行融资受限，自有资金严重不足，致使恒波公司大部分业务无法开展，公司对前期收购深圳恒波等资产组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和商标减值11.5亿元。2019年年报，公司仅对商誉计提减值 6,584.86 万元，我部对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公司回复表示已计提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商誉及商标减值的测试的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计算过程，如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

公司回复：

2020业绩预告中商誉及商标的减值金额系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估计的减值金额，本次商誉及商标的减值测试不涉及评估报告。本次商誉及商标减值的测试的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计算过程如下：

①商誉减值测试

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然后减去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得出商誉减值金额。初步预测手机板块未来收益情况及主要参数选取、计算过程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手机板块后五年预测数据					永续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00,000.00	110,000.00	114,400.00	117,832.00	117,832.00	117,832.00
减：营业成本	91,000.00	100,100.00	104,104.00	107,227.12	107,227.12	107,227.12
税金及附加	197.70	139.47	226.16	214.23	232.95	207.82
销售费用	1,780.00	1,694.00	1,681.68	1,673.21	1,696.78	1,696.78
管理费用	1,940.00	2,024.00	2,047.76	1,802.83	1,696.78	1,696.78
二、EBIT	5,082.30	6,042.53	6,340.40	6,914.61	6,978.37	7,003.50
加：折旧与摊销	2,352.57	1,648.69	2,165.71	2,186.50	2,129.56	1,668.18
减：资本性支出	5,000.00	-	1,200.00	-	1,611.17	1,611.17
净营运资金变动	15,898.80	1,589.88	699.55	545.64	-	-
三、息税前现金流量	-13,463.93	6,101.34	6,606.56	8,555.47	7,496.76	7,060.51
税前折现率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折现期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89	0.8277	0.7296	0.6432	0.5670	4.2188
折现值	-12,641.28	5,050.08	4,820.15	5,502.88	4,250.66	29,786.88
四、税前现金流量折现值	36,769.00					
五、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	95,342.46					
六、手机板块商誉减值额	-58,573.46					

业绩预告中手机板块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较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关键参数的变化体现在对未来收入预测上面，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公司预计 2021-2024 年收入 29.8 亿元、34.3 亿元、36.6 亿元、38.4 亿元。基于公司目前资金短缺、人员流失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对未来收入预测进行修正。

游戏板块因团队基本流失殆尽，公司资金短缺，未来暂无继续开展相关业务计划，商誉 3.49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

因此恒波手机板块和游戏板块商誉合计计提减值 $5.85+3.49=9.34$ 亿元。

②商标

由于商标均系与手机销售板块业务相关的商标权，故将多项商标作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估值。商标的价值最终是以未来的回报得以体现。本次估值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算。初步测算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00,000.00	110,000.00	114,400.00	117,832.00	117,832.00	117,832.00
提成率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商标贡献额	1,420.00	1,562.00	1,624.48	1,673.21	1,673.21	1,673.21
商标资产折现率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折现系数	0.9233	0.7871	0.6710	0.5720	0.4876	2.9677
折现值	1,311.09	1,229.45	1,090.03	957.08	815.86	4,965.67
现值合计	10,369.00					
商标账面值	31,933.00					
减值额	-21,564.00					

商标初步估计减值额 2.16 亿元。因此商誉和商标合计预计减值额 $9.34+2.16=11.5$ 亿元。

会计师回复：

鉴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公司本次商誉及商标减值测试中涉及的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的合理性，目前尚未取得充足的证据，对于企业上述回复，审计人员仅在企业选定的参数的基础上复核其计算过程，未发现计算错报。

(2) 列示本次计提减值商标的形成方式与背景、初始确认金额、摊销情况，以及减值

迹象出现时间节点、减值具体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本次计提减值商标的形成方式与背景、初始确认金额、摊销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商标系深圳恒波的商标，2016年三峡新材公司收购深圳恒波100%的股权，对于被购买方深圳恒波原账面上未体现的无形资产-商标，在本次收购中被辨识出来，公司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出具的开元估报字【2016】472报告中的金额3.38亿元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由于上述商标系使用寿命不确定，故公司未摊销。

减值迹象出现时间节点、减值具体测算过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商标权初次出现减值迹象的年度系在2019年，受中邮案件的影响，深圳恒波公司2019年收入较上年减少64.56亿元，下降比例81.24%，2019年深圳恒波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2.61亿元，下降比例78.69%，与手机板块业务相关商标权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公司2019年聘请外部评估专家进行商标减值测试，2019年当年计提商标减值准备0.19亿元。

进入2020年，深圳恒波公司受中邮案持续影响，公司信誉严重受损，客户订单量进一步减少、供应商收紧对公司信用额度，公司在银行仍无法取得新的授信，无法补充新的营运资金，同时受到年初疫情的叠加影响，深圳恒波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萎缩，出现人员大批的流失，公司部分业务停滞。2020年深圳恒波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现严重亏损情况，与手机板块业务相关商标权经济绩效已经严重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对商标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金额2.16亿元(商标减值计算过程详见回复②商标)。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与商标相关的初始确认金额、摊销情况以及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①取得三峡新材收购恒波的评估报告，将评估报告中商标的金额与公司合并报表中列示的金额核对，未发现商标初始入账金额错误；

②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公司本次商标减值测试中涉及的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的合理性，目前尚未取得充足的证据，审计人员仅在企业选定的参数的基础上复核其计算过程，未发现计算错报。

(3) 对比近三年“中邮案”进展情况与深圳恒波经营情况，说明前后年度对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商誉减值的计提时点是否准确，2019年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大额商誉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本次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18年8月9日，深圳恒波公司收到与“中邮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2018年12月8日，深圳恒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深圳恒波送达的（2018）粤0303民初19833-19849、20712-2071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驳回原告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的起诉。2018年12月北京中邮及中邮普泰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民初19833-19849、20712-2071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在2018年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结果以及咨询诉讼代理律师后，认为该项诉讼中邮系要求深圳恒波承担返还货款法律责任的诉讼请求是不能成立的，故在2018年底做商誉减值测试对未来经营情况估计时未考虑该项因素。

2019年9月底，深圳恒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303民初19813—1983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中邮、中邮普泰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底与中邮系诉讼计入二审阶段，深圳恒波基于一审的判决结果以及咨询诉讼代理律师后，认为该项诉讼中邮系要求深圳恒波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诉讼请求是不能成立的，公司在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认为中邮案的影响将在2020年逐渐有所缓解，公司将取得新的银行授信，业务活动将逐渐回归正常，基于以上考虑，公司2019年底商誉减值测试时并未出现大额减值情况。

进入2020年6月后，由于“中邮案”影响尚未完结，持观望态度客户增加，减少订单量、供应商收紧对公司信用额度，公司在银行仍无法取得新的授信，无法补充新的营运资金导致，同时受到年初疫情的影响，以及中邮案件导致的供货渠道受阻的叠加影响，深圳恒波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萎缩，出现人员大批的流失，人员严重流失导致部分业务停滞。在2020年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时，深圳恒波对未来的预期较以前年度出现根本性的变化，故2020年出现较大的商誉减值，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不存在集中计提大额商誉进行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会计师回复：

鉴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公司回复目前审计人员仅执行以下程序：

①查阅公司上述回复中涉及的法院裁定书、判决书未发现与公司回复不一致情况；

②询问公司本年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公司门店关停数量、人员流失情况，未发现与公司回复不一致情况。

2. 本次业绩预告称，深圳恒波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期拉长，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随之逐年增长，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亿元，占2020年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60%，

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

(1) 列示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所对应的应收类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账龄、是否关联方、何时陷入资金困难或合同纠纷，对应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业绩预告中本期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亿元主要来自公司手机板块业务（即子公司深圳恒波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深圳恒波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原值12.5亿元，累计减值准备6.7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6.2亿元，深圳恒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	对应款项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客户 1	销售货款	174,429,275.86	2-3 年	否	是
客户 2	销售货款	57,622,879.00	1-2 年 21,616,041.00 2-3 年 36,006,838.00	否	是
客户 3	销售货款	49,007,224.00	1-2 年 24,465,064.00 2-3 年 24,542,160.00	否	是
客户 4	销售货款	47,695,931.96	3-4 年 45,284,307.96 4-5 年 2,411,624.00	否	是
客户 5	销售货款	47,307,419.15	1-2 年 41,838,057.92 2-3 年 5,469,361.23	否	是
客户 6	销售货款	46,598,542.00	1-2 年 11,369,213.00 2-3 年 35,229,329.00	否	是
客户 7	销售货款	39,457,203.00	1-2 年 10,046,200.00 2-3 年 29,411,003.00	否	是
客户 8	销售货款	37,168,542.00	2-3 年	否	是
客户 9	销售货款	37,048,812.00	1-2 年 2,650,000.00 2-3 年 34,398,812.00	否	是
客户 10	销售货款	36,830,240.00	1-2 年 3,750,000.00 2-3 年 33,080,240.00	否	是
客户 11	销售货款	35,829,769.00	1-2 年	否	是
客户 12	销售货款	34,940,887.00	1-2 年 3,300,000.00 2-3 年 31,640,887.00	否	是
客户 13	销售货款	33,154,718.00	2-3 年	否	是
客户 14	销售货款	32,244,795.44	2-3 年	否	是

客户 15	销售货款	29,336,450.00	1 年以内	否	是
客户 16	销售货款	27,950,930.00	1 年以内	否	是
客户 17	销售货款	27,591,583.00	1-2 年 3,800,000.00 2-3 年 23,791,583.00	否	是
客户 18	销售货款	24,145,520.00	1 年以内	否	是
客户 19	销售货款	22,663,210.00	1 年以内	否	是
客户 20	销售货款	22,292,214.00	1 年以内 60,575.00 1-2 年 22,231,639.00	否	是
客户 21	销售货款	18,458,376.00	1-2 年	否	是
客户 22	销售货款	16,350,860.52	2-3 年	否	是
客户 23	销售货款	15,176,402.00	2-3 年	否	是
客户 24	销售货款	14,996,152.52	1-2 年 6,371,136.83 2-3 年 8,625,015.69	否	是
客户 25	销售货款	11,093,653.91	1-2 年 4,573,668.03 2-3 年 6,519,985.88	否	是
客户 26	销售货款	11,003,160.00	2-3 年	否	是
客户 27	销售货款	9,751,294.00	1-2 年 900,000.00 2-3 年 8,859,734.00	否	是
客户 28	销售货款	8,882,474.20	2-3 年	否	是
客户 29	销售货款	7,868,362.96	1 年以内	否	是
客户 30	销售货款	6,816,628.23	2-3 年	否	是
合计		983,713,509.75			

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目前公司均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之中。

会计师回复：

鉴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公司回复目前审计人员仅执行以下程序：

- ①取得公司审前报表，将公司审前报表与公司回复中相关数据核对，未发现不一致；
- ②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款，将公司回复中主要应收账款余额与明细账核对，未发现不一致的；
- ③复核公司回复中涉及主要应收账款账龄，未发现重大错误。

(2) 说明本次坏账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时间节点和合理性，论证此次计提大额减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比公司近三年坏账减值计提情况，前后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差异较大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说明本次坏账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时间节点和合理性，论证此次计提大额减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深圳恒波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①确认历史数据集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选取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
1年以内(含1年) a	187,410,871.39	321,115,843.16	1,189,417,969.44	872,527,849.31	355,755,504.42
1-2年(含2年) b	226,583,761.49	840,176,827.95	101,693,223.54	42,143,834.04	5,017,737.28
2-3年(含3年) c	757,016,827.95	75,889,981.87	13,872,503.61	2,893,712.16	291,068.00
3-4年(含4年) d	74,889,981.87	6,623,800.65	2,879,763.11	291,068.00	
4-5年(含5年) e	6,623,800.65	505,304.22	291,068.00		
5年以上 f	616,372.22	111,068.00			
合计	1,253,141,615.57	1,244,422,825.85	1,308,154,527.70	917,856,463.51	361,064,309.70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注 释	迁徙率计算过程	迁徙率
1年以内(含1年)	a	$(b_{2020}+b_{2019}+b_{2018}+b_{2017})/(a_{2019}+a_{2018}+a_{2017}+a_{2016})$	44.20%
1-2年(含2年)	b	$(c_{2020}+c_{2019}+c_{2018}+c_{2017})/(b_{2019}+b_{2018}+b_{2017}+b_{2016})$	85.91%
2-3年(含3年)	c	$(d_{2020}+d_{2019}+d_{2018}+d_{2017})/(c_{2019}+c_{2018}+c_{2017}+c_{2016})$	91.11%
3-4年(含4年)	d	$(e_{2020}+e_{2019}+e_{2018}+e_{2017})/(d_{2019}+d_{2018}+d_{2017}+d_{2016})$	75.76%
4-5年(含5年)	e	$(f_{2020}+f_{2019}+f_{2018}+f_{2017})/(e_{2019}+f_{2019}+e_{2018}+f_{2018}+e_{2017}+f_{2017}+e_{2016}+f_{2016})$	80.16%
5年以上	f	f/f	100.00%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年以内(含1年)	a	44.20%	$a*b*c*d*e*f$	21.01%
1-2年(含2年)	b	85.91%	$b*c*d*e*f$	47.54%
2-3年(含3年)	c	91.11%	$c*d*e*f$	55.33%
3-4年(含4年)	d	75.76%	$d*e*f$	60.73%
4-5年(含5年)	e	80.16%	$e*f$	80.16%
5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④确定坏账损失

账龄	金额	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
1年以内(含1年)	187,410,871.39	21.01%	39,375,024.08
1-2年(含2年)	226,583,761.49	47.54%	107,717,920.21
2-3年(含3年)	757,016,827.95	55.33%	418,857,410.90
3-4年(含4年)	74,889,981.87	60.73%	45,480,685.99
4-5年(含5年)	6,623,800.65	80.16%	5,309,638.60
5年以上	616,372.22	100.00%	616,372.22
合计	1,253,141,615.57		617,357,052.00

2020业绩预告深圳恒波板块坏账准备6.7亿元，本期按照迁徙率组合计算的6.2亿元，部分客户经单项认定减值0.5亿元。

同时对比公司近三年坏账减值计提情况，前后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如差异较大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018年深圳恒波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自2019年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2018-2020年公司具体计提坏账比例如下：

账龄	2018年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19年按照预期信用 损失模式计提坏账比 例	2020年按照预期信用 损失模式计提坏账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21.01%
1-2年	5.00%	5.00%	47.54%
2-3年	10.00%	10.00%	55.33%
3-4年	30.00%	30.00%	60.73%
4-5年	50.00%	50.00%	80.16%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损失率如下：

①确认历史数据集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选取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a	321,115,843.16	1,189,417,969.44	872,527,849.31	355,755,504.42	139,150,263.44
1-2年(含2年)b	840,176,827.95	101,693,223.54	42,143,834.04	5,017,737.28	1,430,298.28
2-3年(含3年)c	75,889,981.87	13,872,503.61	2,893,712.16	291,068.00	
3-4年(含4年)d	6,623,800.65	2,879,763.11	291,068.00		
4-5年(含5年)e	505,304.22	291,068.00			
5年以上f	111,068.00				
合计	1,244,422,825.85	1,308,154,527.70	917,856,463.51	361,064,309.70	140,580,561.72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计算过程	迁徙率
1年以内(含1年)	a	$(b_{2019}+b_{2018}+b_{2017}+b_{2016})/(a_{2018}+a_{2017}+a_{2016}+a_{2015})$	38.68%
1-2年(含2年)	b	$(c_{2019}+c_{2018}+c_{2017}+c_{2016})/(b_{2018}+b_{2017}+b_{2016}+b_{2015})$	61.85%
2-3年(含3年)	c	$(d_{2019}+d_{2018}+d_{2017}+d_{2016})/(c_{2018}+c_{2017}+c_{2016}+c_{2015})$	57.42%
3-4年(含4年)	d	$(e_{2019}+e_{2018}+e_{2017}+e_{2016})/(d_{2018}+d_{2017}+d_{2016}+d_{2015})$	25.12%
4-5年(含5年)	e	$(f_{2019}+f_{2018}+f_{2017}+f_{2016})/(e_{2018}+f_{2018}+e_{2017}+f_{2017}+e_{2016}+f_{2016}+e_{2015}+f_{2015})$	38.16%
5年以上	f	f/f	100.00%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 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a	38.68%	$a*b*c*d*e*f$	1.32%
1-2年(含2年)	b	61.85%	$b*c*d*e*f$	3.40%
2-3年(含3年)	c	57.42%	$c*d*e*f$	5.50%
3-4年(含4年)	d	25.12%	$d*e*f$	9.58%
4-5年(含5年)	e	38.16%	$e*f$	38.16%
5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④确定坏账损失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将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原会计政策下估计的坏账损失率进行对比,按照原会计政策估计的坏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更高,基于谨慎性考虑,企业继续按照原坏账损失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原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与预计损失模型计提额坏账对比如下表:

经与公司原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出于谨慎考虑,选取原计提比例作为本期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金额	原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	预计损失率	计提坏账
1年以内(含1年)	321,115,843.16	1.00%	3,211,158.43	1.32%	4,238,729.13
1-2年(含2年)	840,176,827.95	5.00%	42,008,841.40	3.40%	28,566,012.15
2-3年(含3年)	75,889,981.87	10.00%	7,588,998.19	5.50%	4,173,949.00
3-4年(含4年)	6,623,800.65	30.00%	1,987,140.20	9.58%	634,560.10
4-5年(含5年)	505,304.22	50.00%	252,652.11	38.16%	192,824.09
5年以上	111,068.00	100.00%	111,068.00	100.00%	111,068.00
单项减值	1,373,606.85	100.00%	1,373,606.85	100.00%	1,373,606.85
合计	1,245,796,432.70		56,533,465.18		39,290,749.32

2020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坏账损失率较2019年、2018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业绩不佳,回款缓慢,客户无法偿还本公司款项,从而导致公司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的坏账损失率上升。公司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不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鉴于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公司回复目前审计人员仅复核了坏账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按照该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9日

